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5月24日接到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实际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彭朋	是	534.42 万股	2015-12-21	2017-07-10	2016-05-23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23%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

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,089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，本次解除质押5,344,2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1.84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彭朋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3.3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